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经审慎尽职调查，就紫鑫药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紫鑫药业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7]2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9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7,523,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21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2007年3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2、2008年2月29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3股红利派现金股利0.3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分配完成后总股本为121,541,400股。

3、2010年3月5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红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变更完成后的总股本为206,620,380股。

4、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15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向6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875,311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56,495,691股。

二、控股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根据紫鑫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

2010年4月22日康平公司召开了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锁定紫鑫药业股份的议案》：自议案通过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自2010年4月23日至2011年4月22日）继续锁定紫鑫药业股份，不会减持。若违反上述决议内容，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上交紫鑫药业。

2010年5月10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通知。康平公司申请继续锁定紫鑫药业股份已完成核准工作，所持紫鑫药业股份已全部锁定完毕，锁定期自2010年4月23日至2011年4月23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经核查，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紫鑫药业资金的情形，紫鑫药业也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5月4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25,737,508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25,737,50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02%。

四、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紫鑫药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紫鑫药业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承诺和自愿延期的追加限售承诺；

3、紫鑫药业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紫鑫药业资金的情形，紫鑫药业也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4、紫鑫药业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紫鑫药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的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王 浩

康 卫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